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，樓宇滲漏問題影響著不少居民，惟政府往往受制於入屋難、取證難、責成維修難等老問題而變得無能為力，以致受影響的居民最終只能「啞忍」。

現時，由房屋局統籌，多個政府部門合作組成的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」自 2009 年成立以來，滲漏檢測報告出爐時間過長，未能根據個案情況加快處理、態度被動拖沓等問題一直為居民所詬病。本人曾以書面質詢形式，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優化處理滲漏個案的程序，會否對有關個案的處理作出「服務承諾」，然而，當局只回覆會致力優化五個部門間的協作機制，提高訊息溝通資訊平台之成效<sup>1</sup>，並無正面回應會否作出「服務承諾」，令人質疑當局不願正視民意，根本無意根治困擾居民多時的樓宇滲漏問題。

事實上，鄰埠香港政府同樣以跨部門合作機制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）為居民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處理樓宇滲水投訴外，還可依法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）向証實滲漏的源頭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予有關人士，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減除妨擾，否則將會被檢控<sup>2</sup>。若然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 / 住戶，相關部門亦可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。反觀本澳，政府卻一直強調公權力介入只是作為解決滲漏水問題的輔助措施，問題能否解決最終體現在睦鄰關係的改善<sup>3</sup>，致使現時不少的滲漏個案一旦遇上業主 / 住戶不合作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根本無法入屋調查及取證，加上現行法律法規滯後，未能規管或處罰不按時修復滲漏源頭的業權人，以致有關滲漏個案的處理亦只能止步於此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現時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」正在協調的個案為多少？由收到投

<sup>1</sup> 批示編號：789/IV/2013，本人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，2013 年 12 月 16 日。

<sup>2</sup> 香港法例 第 132 章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2 條、第 126、第 127 條。

<sup>3</sup> 同註 1。

訴到完成處理，平均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需時多久，其中所需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多久？有多少宗個案跟進超過一年仍未能完成處理，其原因為何？

二、有關當局會否效法其他公共部門，對滲漏個案的處理作出「服務承諾」，讓有需要的居民能及時、迅速地獲得適切的支援，保障其生命及財產安全？

三、樓宇塞渠滲漏問題長期困擾居民，當局認為現時的處理流程及機制是否足以解決問題？會否考慮參考香港的做法，修法讓公權力強制介入，協助居民釐清塞渠滲漏的維修權責，並責成業權人履行修復責任，從而根治樓宇滲漏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何潤生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